

佛山市律师协会 会议纪要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2016年5月31日下午，市律协召开了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陈达成会长主持，共17名理事参加了会议，4名理事请事假。市律协监事长何万龙、秘书长李艳玲等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通过2016年律师对外交流方案；讨论通过2016年律师体检方案；讨论通过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作方案；讨论通过成立市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市场调研工作等事宜。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讨论通过市律协2016年律师对外交流方案

会议对市律协2016年对外交流方案进行讨论。为加强律师对外交流和学习，开拓律师的视野，与会理事同意按照往年的做法，初定在9月份组织全市律师事务所到外省市进

行对外交流，每家律师事务所 1 个名额（已于今年 4 月派员参加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的律师所除外），对外交流方向初定为武汉或贵阳，预算费用约为 2500 元/人。对外交流具体工作委托市律协秘书处与旅行社制定出方案后组织落实。

二、讨论通过市律协 2016 年律师体检方案

会议对市律协 2016 年律师体检方案进行讨论。为关心律师的身心健康发展，确保会员的福利，与会理事同意在今年 9 月份开展律师体检工作，体检预算从去年的 250 元/人增加至 350 元/人，并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在市内选定 5-6 家医院和专业体检机构（每个区不少于 1 家，其中有 2 家专业体检机构），通过发出预报名通知的方式，由律师按需自行选择医院或专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可以跨区选择），体检项目相对固定（其中，专业体检机构可以不做固定项目、用固守项目内的费用另行选择做其他项目），具体体检方案待市律协秘书处与医院和专业体检机构协商后组织实施。

三、讨论通过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作方案

会议对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作方案进行讨论。经讨论，与会理事同意市律协办公楼装修总预算约为 265 万元，预算总价允许上浮或下浮 10%。会议同意成立装修工作小组，组长钟坚（副会长），副组长蔺存宝（副会长）、李艳玲（秘书长），组员：杨小菁（理事、房产委主任）、曾庆鹏（理事、纪律委主任）、杨志坚（理事、财务委主任）、欧阳锦添（理事、青工委主任）、莫灿（律师代表）、杜圣操（省律协理事、律师代表）、梁兴强（继续教育委副主任）、金三宝（房产委

副主任)、陈丹霞(副秘书长)。装修工作小组负责设计、施工、监理、供应商候选单位的招聘、约谈、考察和初评工作,装修小组对会长办公会议负责。选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方式为在律协网站公示7天,以自报、推荐与邀标相结合,产生5个以上候选单位,由装修小组进行约谈及实地考察,初评出前3名候选单位,交会长办公会议确定,其中,设计、施工单位的确定最后交理事会审议通过。争取在6月15日前确定设计单位,7月底前确定施工、监理单位。考虑到装修工作的紧迫性及繁琐性,与会理事同意将装修具体工作授权会长办公会议负责执行,并由会长办公会议定期或在作出重大工作决策时向理事会通报。

四、讨论通过成立市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

会议就成立市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相关事宜进行讨论。为发挥我市法律专业人才对立法工作的专业支持和智力支撑,借助市律协聚集律师专业人员研究力量,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今年5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律协成立了佛山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为积极有效组织我市律师参与到地方立法工作中来,凸显佛山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作用,与会理事讨论通过成立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立法工作委员会,并通过自愿申报、公开选聘的方式产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的人选。

五、讨论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市场调研工作

会议就开展法律服务市场调研工作进行讨论。今年5月

12日，市律协会长成员以及秘书处负责人到市工商局座谈交流，就我市部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违法违规在看守所门前派卡片拉业务、收取代理费以及转介绍业务等情况进行反映。市工商局要求市律协就我市法律服务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尤其是在看守所门前派卡片拉业务、收取代理费以及转介绍业务等情况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给市政法委，由市政法委牵头共同研究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的办法，并联合打击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非法经营的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法律服务市场。与会理事讨论通过先由维权委牵头，联合各区理事对我市看守所附近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调研，提出调研工作方案提供给市律协参考，市律协将适时成立调研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开展法律服务市场调研工作。

出席：陈达成 曹建宇 吴兴印 钟 坚 蔺存宝 卢祖宁
纪建斌 李欣蕾 李高峰 杨小菁 杨志坚 欧阳锦添
胡玉明 涂建军 龚 萍 蒋月仙
请假：刘晓晖 陈 壮 黄世希 曾庆鹏
列席：何万龙 李艳玲 陈丹霞 杨志生 王 玲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公科，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协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协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6月1日印

(共印50份)